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的相关法规规范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布局基因科技全产业链生态圈的战略方向的实施,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而进行的投资。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8.43 亿元或等值外币,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8.2 亿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11%、13.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8.46%。

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因担保事项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独立董事:曹亚、杜兰、吴育辉

2021年 8月 27日